企业代表组织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倡议书

全国广大企业和企业家们：

在举国上下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际，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论述，命名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工业园区，对提振企业信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广大企业和企业家们以实际行动，深入推进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建设，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在此，特向广大企业和企业家们倡议：

一、做长做精企业，争做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主力军。广大企业和企业家们要在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上阔步前行，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保持发展定力，勇于创新争光，依靠和团结广大职工，同舟共济、锐意进取，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努力把企业办好，在迈向高质量发展中，充分发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主力军的作用。

二、守法合规履约，争做遵守法律法规的排头兵。广大企业和企业家们要诚信守法经营，增强依法规范用工意识，严格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切实保障职工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保护、社会保险、职业培训等权益，落实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畅通职工民主参与渠道，积极推行集体协商，确保职工合法权益得到全面落实和有力保障。

三、厚积人文关怀，争做关心关爱职工的带头人。广大企业和企业家们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满足广大职工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健康向上、和谐共赢的企业文化凝心聚力，尊重和关爱劳动者，加强人文关怀，改善劳动条件，拓宽发展渠道，注重教育培养，激励人才成长，不断增强职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打造企业与职工同心同德同行的事业共同体、利益共同体、命运共同体。

四、担当社会责任，争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示范者。广大企业和企业家们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践行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弘扬企业家精神，更好服务国家战略实施、服务社会、造福职工。发挥吸纳就业主渠道作用，开发更多实习实践岗位和就业岗位，服务促就业保民生。致富思源、富而思进，在促进共同富裕战略任务中展现中国企业应有的作为与担当。

企业各有不同，和谐一脉相承。一代企业家有一代企业家的使命担当。广大企业和企业家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握时代大势，勇担时代大任，坚定发展信心，聚精会神办企业，诚信践诺搞经营，关爱职工促和谐，在和谐创建赛道上，竞相创建，奋勇争先，以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新成果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2年9月22日

山东省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

高位推动聚合力 改革创新促发展 奋力谱写和谐劳动关系新篇章

山东是人力资源大省，就业人数超5000万人，市场主体超1300万户，做好劳动关系工作对于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山东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统一部署，以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活动为抓手，着力强机制、促改革、优服务，推动劳动关系保持总体和谐稳定，为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一、强化顶层设计，下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先手棋”

始终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检验，切实加强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高位推动，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省委书记、省长多次作出指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多次研究涉及劳动关系议题，省政协以月度协商形式，组织社会各界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建言献策、协商推动。目前，省、市、县三级均成立由政府负责同志任主任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有力指导和推动了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完善制度体系，制定出台《山东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山东省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评价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和法规条例，不断提升创建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统一性，逐步构筑起创建示范工作的“四梁八柱”。坚持标准引领，在全国首创省级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评价标准，发布省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评价标准，坚持选育并举、动态评价，目前已按标准认定省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539家、工业园区28家，示范带动作用加快显现。

二、强化协调联动，打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组合拳”

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与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推动企业和职工协商共事、机制共建、效益共创、利益共享。坚持试点带动，以济宁市开展全国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改革试点为契机，积极探索并在全省推广“和为贵”多元预防调解机制，打造和谐劳动关系“齐鲁样板”。坚持计划驱动，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为2.3万户企业提供用工指导服务；实施集体协商“稳就业促发展构和谐”行动计划，签订集体合同7.4万余份，在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同时，有效维护了职工合法权益。坚持奖惩促动，制定20余项联合激励措施，对省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在财政资金项目安排、授信融资、项目申报、表彰奖励等方面给予倾斜，探索建立和谐企业退出机制，引领企业加快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坚持稳岗推动，把稳岗拓岗作为保民生、促和谐的治本之策，打出“延、缓、返、扩、补、创”组合拳，实现维护劳动者权益与企业发展的良性互动。今年以来，共发放稳岗返还资金16.3亿元，惠及企业11.7万户，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26.4亿元，惠及企业1.3万户。

三、强化指导服务，织密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保障网”

坚持“服务为主、基层为主”理念，努力从源头上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建好服务阵地，依法培育专业性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在行业协会、企业聚集的商务楼宇设立“劳动关系综合服务站”，培养劳动关系协调员2.3万人，金银铜牌协调员450人，将劳动关系治理触角延伸到最基层，有效畅通了劳动关系治理的“毛细血管”。完善服务内容，组织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1324次，覆盖企业7315家，企业依法规范用工能力显著提升。开展“万所联万会”活动，1296家律师事务所与2271家商会建立合作关系，有效提升了企业的法治化水平。建设企业劳动关系“和谐驿站”，将思想引领、文化传承、矛盾化解等功能汇聚一体，常态化开展谈心交流、矛盾调处等活动，有力促进了劳企双方和谐。优化服务方式，打造劳动关系“一站式”服务平台，创新发展人社干部走流程、我为群众办实事和服务监督评价制度，采取线上调解、“零接触”办案等新模式，打通政策制度供给“最先一公里”和政策服务落实“最后一公里”，让企业群众拥有更多的获得感。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这次会议精神，特别是祖翼部长的讲话要求，学习借鉴兄弟省市经验做法，持续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努力推动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再上新台阶，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重庆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

谋篇布局落子 拓面增效提质 推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走深走实

近年来，重庆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应对疫情、高温、经济下行压力等多重挑战，创新与创建双管齐下，提质与增效齐头并进，和谐劳动关系构建取得明显成效，全市劳动合同签订率常年维持在90%以上，培育各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6320户，建成劳动关系示范点2080个，42户企业和6个园区被评为全国模范企业（园区），为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提供了坚实支撑。

一、高站位“谋篇”，全方位、多层次聚合力

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劳动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之一”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一是强化高位推动。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将其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作为政府目标责任和综合治理考核体系的重要内容，压实各级、各部门主体责任。二是强化三方协同。市级、区县全部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主任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专题研究、定期调度，协调化解产业升级、国企改制、淘汰落后产能、环保搬迁等劳动关系领域突出问题。全市共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构951个，区县全覆盖，镇街、园区覆盖率达70%，创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工作体系。三是强化联动互动。持续健全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税务等多部门协作机制，推动企业及经营者评优评先与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相结合，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认定结果与党委政府表彰项目、诚信典型选树条件等挂钩。三年来，就业援企稳岗纾困在“降返补”上为企业减负117亿元，稳定岗位698.8万个；实施社会保险“扩面提质”专项行动，新增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364.84万人，实现和谐劳动关系与稳就业、保民生良性互动。

二、高标准“布局”，规范化、体系化塑品牌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聚焦“建什么、怎么建、如何管”精准发力，做到“长期有规划、执行有标准、激励有保障”。一是规划引领重长效。在全国率先出台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十四五”专项规划，结合“和谐同行”三年行动计划，明确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5大行动目标、8大重点任务和16条具体措施。二是建章立制强规范。制定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价规范地方标准，明确20大项、42小项评价指标和近200个评价点的具体创建内容；细化和谐企业评定管理办法，完善“分级申报评定、自查外评、实时监管、退出取缔”的全过程管理机制；构建县域、园区、企业立体化评价体系。

（下转第七版）